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股数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2013年3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股数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29.9万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姓名	授予股份数（万股）	调整情况
陈璇	7	放弃认购0.5万股
许增良	3.2	放弃认购3.2万股
乔燕军	1.4	放弃认购1.4万股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35万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82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9.9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	董事	20	7.846%	0.1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1 人）		209.9	82.346%	1.468%
预留		25	9.808%	0.175%
合计（82 人）		254.9	100%	1.783%

详细分配情况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开能环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璇、许增良、乔燕军因个人原因选择部分及全部放弃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取消其已获授的 5.1 万份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8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229.9 万股。

三、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2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计 82 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上述 82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